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池方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富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丽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7,679,646.85	1,178,564,746.50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5,917,657.73	965,347,079.43	0.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775,963.16	13.93%	434,568,453.50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22,681.86	125.35%	49,855,578.30	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44,766.91	206.61%	49,276,979.06	1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5,147,322.62	-68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21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21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58.93%	5.24%	19.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42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7,42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3,840.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415.16	
合计	578,599.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2%	62,748,000	62,748,000	质押	11,750,000
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7%	57,408,000	57,408,000	质押	10,020,000
陈良仁	境外自然人	13.54%	32,040,000	32,040,000	质押	32,040,000
陈永霞	境内自然人	4.46%	10,560,000	10,560,000	质押	10,560,000
钱少芝	境内自然人	3.34%	7,900,000			
姜成清	境内自然人	0.66%	1,559,250	1,559,250		
李格	境内自然人	0.56%	1,320,000			
陈良川	境内自然人	0.56%	1,320,000	1,320,000		
俞月君	境内自然人	0.30%	700,0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27%	63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少芝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李格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	
俞月君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许磊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袁慧敏		429,220		人民币普通股	429,220	
张彦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贡美芳		3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400	
刘国华		355,801		人民币普通股	355,801	
王烈喜		343,972		人民币普通股	343,9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其中,池方燃与陈永霞为夫妻关系;陈良仁与陈永霞为兄妹关系,陈良川与陈永霞为兄妹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俞月君持有公司普通股700,000股系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下降41.36%,主要系货款回笼金额减少,另外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所致。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增长100%,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中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增长34.55%,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回款放缓所致。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增长41.34%,主要系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增长35.53%,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增长100%,主要系本期向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下降32.50%,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较少,导致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去年期末下降61.42%,主要系本期属淡季,销售量较少,导致应交的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本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42.55%,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加193.57%,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长307.28%,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2012年07月02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2012年07月02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陈良川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良川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不由发行人收购、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乔治白置业、威士登、温州乔治白股权(股份),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股份)。	2012年07月02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	如经税务部门认定,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不应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从而需补缴税收并支付滞纳金等,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承担该等支出	2012年07月02日	长期	履行中
	池方燃、陈永霞、陈良仁	如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乔治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07月02日	长期	履行中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温州乔治白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使用于商品国际分类第25类的第1791629号商标、第969309号商标、第973114号商标、第1058603号商标,以及使用于商品国际分类第18类的第1795921号商标的标示及商标设计图样的著作权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在内的任何权益。	2012年07月02日	长期	履行中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546.94	至	8,511.02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6.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大小单分化,收入确认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排产较饱和,产能较紧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池方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详见2014年10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为了加强公司与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的合作,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原与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仅用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2661857995)予以注销。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公告。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服装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形势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决定将该项目截至2014年9月30日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募集资金14,955.95万元及产生的利息267.06万元合计15,223.0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避免进行重复投资,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角度,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决定将该项目资金1,933.3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新国九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依据深交所新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修改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新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乔治白: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2、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2014年10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0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彻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当前服装行业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本公司经营策略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截至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2661857995)仅用于公司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4年9月30日,专户账号:402661857995募集资金余额为3,932.57万元(其中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1,933.31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786.18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213.08万元)。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更换到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公告。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项目的投资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以上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4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66,9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22,882,102.00元和保荐费2,000,000.00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账号为402661857995的人民币账户112,650,000.00元,于2012年7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账号为1203283229045905006的人民币账户429,417,898.00元,另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7,781,070.00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2,240,000.00元、律师费9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4,540,000.00元、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查询费101,07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286,828.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5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785.05	平发改投资[2011]32号
2	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	7,000.00	虞发改外经科技[2011]3号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3.31	闵发改产核[2011]48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331.69	平发改投资[2011]31号
合计		38,050.05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4年9月30日投资进度(%)(3)=(2)/(1)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6,785.05	29,647.05	14,691.10	49.55%
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	否	7,000	8,864.64	8,864.64	100.00%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33.31	1,933.31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331.69	2,331.69	545.51	23.4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050.05	42,776.69	24,101.25	
超募资金投向					
追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				2,862.00	
置换"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1,864.64	
归还银行贷款				10,651.8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378.44	
合计		38,050.05	42,776.69	39,479.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及超募资金18,646,449.0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626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计153,786,328.00元,经2012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6,518,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贷款。

经2012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646,449.01元用于补充原募集项目资金缺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原募集项目资金缺口。

经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862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终止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情况及实际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情况及实际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经平发改投资[2011]32号文件核准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拟投资26,785.05万元。

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当时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之前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选择具有更大盈利预期的店铺资源,以求更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变更并追加投资后的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公司将原用于大连职业装营销中心和杭州直营形象店的资金合计6,160.85万元和超募资金剩余的2,862万元共计9,022.85万元,投资于上海直营店及办公区域的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该项变更已于2012年11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

截至2014年9月30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购置上海、济南、兰州三个营销中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4,691.10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14,955.95万元,产生利息267.06万元,合计15,223.01万元。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情况及实际情况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闵发改核[2011]48号文件核准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总投资为1,933.31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启动建设,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1,933.31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终止的审议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1、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原因

目前,在宏观经济周期环境及电子商务等的冲击下,服装行业处于低谷,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已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上市时,国内整体经济形势及服装行业保持着良好的增长趋势,对营销网络建设的投资收益率比较乐观。近年来,服装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互联网的发展也对传统的服装行业造成了巨大影响,促使服装行业创新营销模式,探索符合互联网时代的多元化营销。公司依据服装行业的发展规律及当前的形势,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了战略规划,现阶段终止营销网络建设,符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上市以来,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房地产行业形势发展亦不乐观,商业地产和城市商圈受到冲击,导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收益不确定性加大。

公司原计划购买商铺用于建设营销中心的商圈房价也受到影响。预计2014年及未来,房地产市场将继续处于调整期,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变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风险日益增加。

基于上述原因,为避免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从股东利益出发,经谨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决定将该项目资金14,955.95万元及产生利息267.06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因

前期,公司与英国切斯特巴雷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与韩国HAN'S International等签订了合资经营协议;与上海青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职尚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上述合作伙伴,将为公司在色彩、款式、风格等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公司有效的借鉴、运用、整合了欧洲、韩国及国内优秀的人才、设计和技术等资源用于提高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如继续对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大规模投入,会产生重复投资,募集资金无法得到充分利用。本着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决定将该项目资金1,933.3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项目拟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使资金投向更加合理、规范,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公司已通过多途径加大对公司设计研发的投资,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避免重复投资,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当前服装行业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本公司经营策略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制造业复苏放缓,服装行业整体情况低于预期;房地产投资风险日益明显,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符合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影响其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且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